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3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用于2G、3G、4G、5G等通信网络。

滤波器为移动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的射频信号的器件,用来消除干扰杂波,让有用信号尽可能无衰减的通过,对无用信号尽可能的衰减的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近30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优选供应商”等称号。

(二)主要业绩影响因素

1、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全球4G和5G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及运营商对通信产业资本支出持不同态度,部分国家希望通过通信产业投资刺激或拉动经济,部分国家及运营商则持谨慎态度,暂时推迟了通信产业资本投出。国内方面,今年以来,随着新基建目标的提出,5G作为新基建之首,国内运营商投资加速落地,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基站建设受到了影响,但国内运营商在复工复产后加快了建设进度,2020年国内新建5G基站超过60万个,实现所有地级以上城市5G网络全覆盖。国际方面,据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底,140家运营商已在59个国家和地区推出了5G商用服务。

报告期内,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均致力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端到端解决方案,在5G领域,前述设备商均披露已斩获多个商用合同。另外,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上述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对其核心射频器件供应商加大了扶持力度,在自动化、精益生产等方面帮助射频器件供应商提升,进一步致力于建立合作共赢商业模式。

3G/4G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时代Massive MIMO(大型矩阵天线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AAU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激烈,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5G滤波器的竞争,且部分竞争对手亦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行业格局重新洗牌。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华为等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产业链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策略

报告期内,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沉着应对,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积极修炼内功,在巩固4G竞争优势的同时,抓住了5G带来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91,736,929.80	1,713,334,466.20	-12.93%	1,195,078,7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35,307.03	260,335,519.40	-26.24%	188,809,9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54,249.93	248,582,770.51	-21.41%	-69,903,6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9,438.36	474,381,084.17	-52.83%	58,125,4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0.2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0.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4.93%	-5.36%	11.9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673,165,885.57	2,427,609,384.57	10.12%	2,094,210,4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9,701,646.31	1,890,696,382.77	12.64%	1,632,679,39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967,108.75	399,760,535.18	414,745,478.00	384,263,8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0,496.28	46,745,098.36	78,534,596.16	33,375,1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7,535.71	54,250,085.71	75,104,283.91	35,422,3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3,972.61	-40,940,560.32	205,795,214.01	-97,589,18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52,219,301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6%	50,438,267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48,847,202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6%	13,262,0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488,0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3,213,866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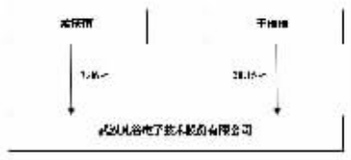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积极正视、沉着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抓住了4G/5G网络同步建设的机遇,在巩固4G竞争优势的同时,深度挖掘5G带来的发展机会,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客户的交付供应,满足了客户的品质要求,荣获华为“2020抗疫供应保障奖”、“优秀质量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并且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策划并实施应急预案,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介质波导滤波器、AFU、微波产品等新项目参与度提升,部分新项目逐步进入主要客户资源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逐步落地,自动化生产线赋能,很好地满足了各个主要客户的弹性交付需求。

(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4G高难度编码项目,并且克服疫情影响,缩短了样品开发及小批量交付周期,同时公司紧跟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对技术路线的预研及理解,结合客户技术路线,丰富和完善自身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如多个5G滤波器编码项目、微波天线转入批量生产,环形器及AFU已完成样品及小批量试制,批量能力也在构建进行中,并完成了下一代介质波导产品相关陶瓷材料、核心工艺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构建智能制造的能力,加大自动化单机设备和自动化整线的研发投入,已经建立EAM(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管理平台及工业大数据平台,减少人力依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自动化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打造5G全连接工厂,全面实现智能制造。

(三)运营管理方面

1、优化管理组织及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组织持续进行优化调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快速响应,通过组建危机领导小组、增强公司凝聚力、实施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优化、快速决策机制等提升管理效率。

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员工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建立以经营业绩目标为牵引的各层级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设立组织增幅、效率提升、成本管理为主线的关键指标,实施多种、及时、有效的绩效激励,在抓短期绩效结果的同时,对公司中长期目标的实现给予持续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工作,此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

3、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决策能力和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满足财务报告准确、资产安全、运营合规与高效的内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统一部署,由审计部牵头,按既定规划对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4、强化运营分析与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研究落实政府惠企政策,采取更加稳健、审慎的财务管理手段,努力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撑;定期组织公司经营分析会,深度剖析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运用“头脑风暴”研究制定具体的改进对策;从设计方案优化、BOM材料、生产工序与工艺等方面全流程降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华业聚焦二号(公司与关联方恒信华业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作成立的基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基金长沙华业高创及苏州深信华远与恒信华业合作成立了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睿三号”)。报告期内,长沙华业高创、苏州深信华远及恒睿三号已完成对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天水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讯软件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双工器	787,478,059.11	220,262,509.55	27.97%	-23.69%	-22.07%	0.58%
滤波器	509,281,317.45	133,548,261.53	26.22%	8.80%	-8.62%	-5.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本集团本年度执行前述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期初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6,383,688.40	2,081.55	-6,381,606.85
合同负债		6,052,628.92	6,052,628.92
其他流动负债		328,977.93	328,977.93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负债重分类,对本集团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414,547.19	598.97	-414,948.22
合同负债		366,325.86	366,325.86
其他流动负债		47,622.36	47,622.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负债重分类,对母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减少武汉衍煦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载瑞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清算,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他们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一。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回避后,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十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联董事杨红女士、夏勇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联董事杨红女士、夏勇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草 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柴德平、周彪签字。2021年4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WHAA20478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及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9,173.69万元,较上年下降12.9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46,133.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发往境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104,031.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1.19%;国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42,102.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8.81%;

2、公司2020年度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07,177.06万元,较上年下降11.35%;

3、公司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9,295.01万元,较上年下降28.12%;

4、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203.53万元,较上年下降26.24%;

5、公司2020年度期间费用累计发生人民币15,959.60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人民币1,136.28万元,管理费用人民币9,088.80万元,研发费用人民币8,303.65万元,财务费用人民币-2,569.13万元),较上年下降23.73%。

二、公司2020年末财务状况

1、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67,316.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201,596.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人民币33,192.0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人民币8,324.56万元;

2、公司2020年末总负债为人民币54,346.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49,209.14万元;

3、公司2020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212,970.16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7,633.91万元,库存股人民币1,960.26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4,847.68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156.12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24,385.56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907.15万元。

三、公司有关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资产负债率20.33%;流动比率4.10;速动比率3.5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19天;存货周转天数157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57%。

附件二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年度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人民币20万元—150万元/年;

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年薪人民币10万元—50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9、议案10、议案11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0、议案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议案10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8、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9-11项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